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智囊全集 第八卷 經務

中流一壺，千金爭挈。寧為鉛刀，毋為楮葉。錯節盤根，利器斯別。識時務者，呼為俊傑。集「經務」。

劉晏

唐劉晏為轉運使時，兵火之餘，百費皆倚辦於晏。晏有精神，多機智，變通有無，曲盡其妙。嘗以厚值募善走者，置遞相望，覘報四方物價，雖遠方，不數日皆達，使食貨輕重之權悉制在掌握，入賤出貴，國家獲利，而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。

晏以王者愛人不在賜與，當使之耕耘織紉，常歲平斂之，荒則蠲救之。諸道各置知院官，每旬月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。荒歉有端，則計官取贏，先令蠲某物、貸某戶，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。議者或譏晏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濟民者，則又不然。善治病者，不使至危憊；善救災者，不使至賑給。故賑給少則不足活人，活人多則闕國用，國用闕則復重斂矣！又賑給多僥倖，吏群為奸，強得之多，弱得之少，雖刀鋸在前不可禁一一以為「二害」。災沴之鄉，所乏糧耳，他產尚在，賤以出之，易以雜貨，因人之力，轉於豐處，或官自用，則國計不乏；多出菽粟，資之糶運，散入村閭，下戶力農，不能詣市，轉相沿逮，自免阻飢一一以為「二勝」。

先是運關東谷入長安者，以河流湍悍，率一斛得八斗，至者則為成勞，受優賞。晏以為江、汴、河、渭，水力不同，各隨便宜造運船，江船達揚州，汴船達河陰，河船達渭口，渭船達太倉，其間緣水置倉，轉相受給。自是每歲運至百餘萬斛，無升斗沉覆者。又州縣初取富人督漕車免，謂之「船頭」；主郵遞，謂之「捉驛」；稅外橫取，謂之「白著」。人不堪命，皆去為盜。晏始以官主船漕，而吏主驛事，罷無名之斂，民困以蘇，戶口繁息。

〔馮述評〕

晏常言：「戶口滋多，則賦稅自廣。」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為先，可謂知本之論，其去桑、孔遠矣！王荊公但知理財，而實無術以理之；亦自附養民，而反多方以害之。故上不能為劉晏，而下且不逮桑、孔。

晏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，以為官多則民擾，〔邊批：名言。〕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，取鹽戶所煮之鹽，轉鬻於商人，任其所之，自餘州縣不復置鹽官。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，轉官鹽於彼貯之；或商絕鹽貴，則減價鬻之，謂之「常平鹽」。官獲其利，而民不困弊。

〔馮述評〕

常平鹽之法所以善者，代商之匱，主於便民故也。若今日行之，必且與商爭鬻矣。

李愷

李愷謂文侯曰：「善平糶者，必謹觀歲：有上、中、下熟。上熟其收自四，餘四百石；中熟自三，餘三百石；下熟自一，餘百石。小飢則收百石，中飢七十石，大飢三十石。故上熟，則上糶三而舍一；中熟，則糶二；下熟，則糶一。使民適足，價平則止。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，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，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。故雖遭飢饉水旱，糶不貴而民不散，取有餘而補不足也。」行之魏國，國以富強。

〔馮述評〕

此為常平義倉之祖，後世腐儒乃以盡地力罪愷。夫不盡地力，而盡民力乎？無怪乎諱富強，而實亦不能富強也。

朱熹

乾道四年，民艱食，熹請於府，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。夏受粟於倉，冬則加息以償；歉，蠲其息之半，大飢盡蠲之。凡十四年，以米六百石還府，見儲米三千一百石，以為「社倉」，不復收息。故雖遇歉，民不缺食，詔下熹「社倉法」於諸路。

〔馮述評〕

陸象山曰：

「倉固為農之利，然年常豐，田常熟，則其利可久；苟非常熟之田，一遇歲歉，則有散而無斂；來歲秧時缺本，乃無以賑之，莫如兼制平糶一倉，豐時糶之，使無價賤傷農之患；缺時糶之，以摧富民封廩騰價之計，析所糶為二，每存其一，以備歉歲，代社倉之匱，實為長便也，聽民之便，則為社倉法；強民之從，即為青苗法矣，此主利民，彼主利國故也。」

今有司積穀之法，亦社倉遺訓，然所積只紙上空言，半為有司乾沒，半充上官，無礙錢糧之用。一遇荒歉，輒仰屋竊歎，不如留谷於民間之為愈矣。噫！

何良俊《四友齋叢說》云：

「今之撫按有第一美政所急當舉行者：要將各項下贓罰銀，督令各府縣盡數糶穀；其有罪犯自徒流以下，許其以谷贖罪。大率上縣每年要谷一萬，下縣五千。兩直隸巡撫下有縣凡一百，則是每年有谷七十餘萬，積至三年，即有二百餘萬矣。若遇一縣有水旱之災，則聽於無災縣分通融借貸，俟來年豐熟補還，則東南百姓可免於流亡，而朝遷於財賦之地永無南顧之憂矣。善政之大，無過於此！」

程顥

河東路財賦不充，官有科買，則物價騰踊，歲為民患。明道先生度所需，使富家預備，定其價而出之。富室不失息，而鄉民所費比舊不過十之二三。民稅粟常移近邊，載往則道遠，就糶則價高。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，預使購粟邊郡，所費大省。用富民而不擾，是大經濟，亦由廉惠實心，素孚於民故。不然，令未行而謗已騰矣。

周忱

周文襄公巡撫江南，時蘇州漕稅七百九十萬石。公閱牒大異，詢父老，皆言吳中豪富有力者不出耗，並賦之貧民，貧民不能支，盡流徙。公創為平米，官田民田並加耗。蘇稅額二百九十餘萬石。公與知府況鍾曲算，疏減八十餘萬。舊例不得團局收糧，公令縣立便民倉水次，每鄉圖裡推富有力一人，名糧長，收本鄉圖裡夏秋兩稅，加耗不過十一。又於糧長中差力產厚薄為押運，視遠近勞逸為上下，酌量支撥，京、通正米一石支三，臨清、淮安、南京等倉以次定支，為舟楫剝轉諸費。填出銷入，支撥羨餘，各存積縣倉，號「餘米」。米有餘，減耗，次年十六徵，又次年十五，更有羨。

正統初，淮、揚災，鹽課虧，公巡視，奏令蘇州等府撥剩餘米，縣撥一二萬石，運貯揚州鹽場，准為縣明年田租，聽灶戶上私鹽給米。時米貴鹽賤，官得積鹽，民得食米，公私大濟。公在江南二十二年，每遇凶荒，輒便宜從事，補以餘米，賦外更無科率。凡百上供，及廨舍、學校、賢祠、古墓、橋樑、河道修葺濬治，一切取給餘米。

〔馮述評〕

其後戶部言濟農餘米，失於稽考，奏遣曹屬，盡括餘米歸之於官。於是徵需雜然，而逋負日多。夫餘米備用，本以寬濟，一歸於官，官不益多而民遂無所恃矣。試思今日兩稅，耗果止十一乎？徵收只十五，十六乎？昔何以薄徵而有餘，今何以加派而不足，

江南百姓安得不屍祝公而追思不置也。

何良俊曰：

「周文襄巡撫江南一十八年，常操一小舟，沿村逐巷，隨處詢訪。遇一村樸老農，則攜之與俱臥於榻下，咨以地方之事。民情土俗，無不週知。故定為論糧加耗之制，而以金花銀，粗細布，輕齎等項，裨補重額之田，斟酌損益，盡善盡美。顧文僊謂『循之則治，紊之則亂』，非虛語也。自歐石岡一變為論田加耗之法，遂虧損國課，遺禍無窮。有地方之責者，可無加意哉！」

樊瑩

樊瑩知松江府。鬆賦重役繁，自周文襄公後，法在人亡，弊蠹百出，大者運夫耗折，稱貸積累，權豪索償無虛歲，而倉場書手移新蔽陳，百計侵盜。眾皆知之，而未有以處。瑩至，晝夜講畫，盡得其要領，曰：「運之耗，以解者皆齊民，無所統一，利歸狡獪，害及良善。而夏稅軍需，糧運綱費，與供應織造走遞之用，皆出自秋糧，餘米既收復糶，輾轉迂迴，此弊所由生也。」乃請革民夫，俾糧長專運，而寬其綱用以優之；稅糧除常運本色外，其餘應變易者，盡徵收白銀，見數支遣。部運者，既關係切身，無敢浪費，掌計之人又出入有限，無可蔽藏；而白銀入官，視輸米又率有寬剩，民歡趨之。於是積年之弊十去八九，復革收糧團戶，以消糧長之侵漁；取布行人代糧長輸布，而聽其實持私貨，以贍不足。皆有惠利及民，而公事沛然以集。巡撫使下其法於他州，俾悉遵之。

〔馮述評〕

可以補周文襄與況伯律所未滿。

今日糧長之弊，又一變矣。當事何以策之？

陳霽岩

陳霽岩知開州，時萬曆己巳，大水，無瀾而有賑，府下有司議，公倡議：極貧谷一石，次貧五斗，務沾實惠。放賑時編號執旗，魚貫而進，雖萬人無敢嘩者。公自坐倉門小棚，執筆點名，視其衣服容貌，於極貧者暗記之。庚午春，上司行牒再賑極貧者，書吏稟出示另報，公曰：「不必也！」第出前點名冊中暗記極貧者，徑開喚領，鄉民咸以為神，蓋前領賑時不暇妝點，盡見真態故也。

陳霽岩在開州。己巳之冬，倉穀幾盡，撫台命各州縣動支在庫銀二千兩糶穀。此時穀價騰踊，每石銀六錢，各縣遵行，派大戶領糶，給價五錢一石，每石賠己一錢，耗費復一錢，災傷之餘，大戶何堪？而入倉穀止四千石，是上下兩病也。公堅意不行，竟以此被參。以災年僅免，至庚午秋，州之高鄉大熟，鄰境則盡熟，穀價減至三錢餘。方申撫台動支銀二千兩，派大戶分糶，報價三錢，即如數給之。自後時價益減至二錢五分。大戶請扣除餘銀，公笑應之曰：「寧增谷，勿減銀也。」比上年所買，多谷三千餘石，而大戶無累賠。報上司外，餘谷七百餘石，則盡以給流民之復業者。先是本州土城十五，連年大雨灌注，凡崩塌數十處。庚午秋，當議填修，吏請役鄉夫，公不許。會有兩年被災，流民聞已瀾荒糧，思還鄉井。因遍出示招撫，云：「亟歸種麥，官當賑爾。」乃出前大戶所糶餘谷，刻期給散。另出四五小牌於各門一里外，令各將盛谷袋，裝土到城上，填崩塌處。總甲於面上用印，倉中驗印發谷，再賑而城已修完。

北方州縣，唯審均徭為治之大端。三年一審，合一州八十八里之民，集庭而校勘之，自極富至極貧，定為九則，賦役皆準此而派。區中首領，有里長、老人、書手，官唯據此三等人，三等人因得招權要賄。公蒞任，輪審均徭尚在一年後，乃取舊冊，查自上上至下上七則戶，照名裡開填，分作二簿。每日上堂，輒以自隨，或放告，或聽斷，或理雜務，看有曉事且樸實者，出其不意，喚至案前，問是「何裡人」，就摘裡中大戶，問其「家道何如，比年間，何戶驟富，何戶漸消」，隨其所答，手注簿內，如此數次，參驗之，所答略同。又一日，點查農民，本州概有二百餘人。即閉之後堂，各給一紙，令開本裡自萬金至百金等家，嚴戒勿欺。又因聖節，先揚言齊點各役。至期，拜畢，即喚裡老、書手到察院，分作三處，各與紙筆，令開大戶近年之消乏者，或殷厚如故，不必開也。以上因事採訪，編成底冊。審時一甲人齊跪下堂，公自臨視，擇其中二三篤實人，作為公正，與里長同舉大戶應升應降諸人。因知底冊甚明，咸以實舉，遂從而酌驗之，頃刻編定。一日審四五里，往往州官待百姓，不令百姓待州官也。〔邊批：只此便是最善政。〕

趙抃 黃震

趙清獻公熙寧中知越州。兩浙旱蝗，米價踴貴，飢死者相望。諸州皆榜衢路立告賞，禁人增米價。〔邊批：俗吏往往如此。〕公獨榜通衢，令有米者增價糶之。於是米商輻輳，米價更賤。

〔馮述評〕

大凡物多則賤，少則貴。不求賤而求多，真曉人也。

撫州飢，黃震奉命往救荒，但期會富民耆老，以某日至，至則大書「閉糶者籍，強糶者斬」八字揭於市，米價遂平。

富弼 滕元發 原杰

富鄭公知青州。河朔大水，民流就食。弼勸所部民出粟，益以官廩，得公私廬室十餘區，散處其人，以便薪水。官吏自前資，待缺，寄居者，皆賦以祿，使即民所聚，選老弱病瘠者廩之，仍書其勞，約他日為奏請受賞。率五日，遣人持酒肉飯糶慰籍，出於至誠，〔邊批：要緊。〕人人為盡力。山林陂澤之利，可資以生者，聽流民擅取，死者為大塚埋之，日曰叢塚。明年，麥大熟，民各以遠近受糧歸，募為兵者萬計。帝聞之，遣使褒勞。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，為粥食之，蒸為疾疫，或待哺數日，不得粥而僕，名救之而實殺之。弼立法簡盡，天下傳以為式。

〔馮述評〕

能於極貧弱中做出富強來，真經國大手。

滕元發知鄆州，歲方飢，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為備。〔邊批：有此米便可措手。〕時淮南、京東皆大飢，元發召城中富民，與約曰：「流民且至，無以處之則疾疫起，並及汝矣。吾得城外廢營地，欲為席屋以待之。」民曰：「諾。」為屋二千五百間，一夕而成。流民至，以次授地，井灶器用皆具。以兵法部勒，少者炊，壯者樵，婦汲，老者休，民至如歸。上遣工部郎中王右按視，廬舍道巷，引繩棋佈，肅然如營陣。右大驚，圖上其事。有詔褒美，蓋活萬人云。

〔馮述評〕

祁爾光曰：「滕達道之處流民，大類富鄭公。富散而民不擾，騰聚而能整，皆可為法。」

成化初，陝西至荊、襄、唐、鄧一路，皆長山大谷，綿亙千里，所至流連藏聚為梗，劉千斤因之作亂，至李髡子復亂，流民無數數萬。都御史項忠下令有司逐之，道死者不可勝計。祭酒周洪憫之，乃著《流民說》，略曰：「東晉時，戶、鬆、滋之民流至荊州，乃僑置滋縣於荊江之南。陝西，雍州之民流聚襄陽，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。其後鬆，滋遂隸於荊州，南雍遂並於襄陽，迄今千載，寧謐如故。此前代處置得宜之效。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，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，置官吏，編里甲，寬徭役，使安生

理，則流民皆齊民矣，何以逐為？」李賢深然其說。至成化十一年，流民復集如前，賢乃援洪謨說上之。〔邊批：賢相自能用言。〕

上命副都原杰往蒞其事，杰乃遍歷諸郡縣深山窮谷，宣上德意，延問流民，父老皆欣然，願附籍為良民。於是大會湖、陝、河南三省撫按，合謀僉議，籍流民得十二萬三千餘戶，皆給與閒曠田畝，令開墾以供賦役，建設州縣以統治之。遂割竹山之地置竹溪縣，割鄖津之地置鄖西縣，割漢中洵陽之地置白河縣，又升西安之商縣為商州，而析其地為商南、山陽二縣，又析唐縣、南陽、汝州之地為桐柏、南台、伊陽三縣，使流寓土著參錯而居，又即鄖陽城置鄖陽府，以統鄖及竹山、竹溪、鄖西、房、上津六縣之地，又置湖廣行都司及鄖陽衛於鄖陽，以為保障之計。因妙選賢能，薦為守令，〔邊批：要著。〕流民遂安。

今日招撫流移，皆虛文也。即有地，無室廬；即有田，無牛種。民何以歸？無怪乎其化為流賊矣。倘以討賊之費之半，擇一實心任事者專管招撫，經理生計，民且慶更生矣，何樂於為賊耶？

劉渙

治平間，河北凶荒，繼以地震，民無粒食，往往賤賣耕牛，以苟歲月。是時劉渙知澶州，盡發公帑之錢以買牛，明年震搖息，逋民歸，無牛可耕，價騰踴十倍，渙以所買牛，依元直賣與，故河北一路，唯澶州民不失所。

吳潛

先是制置使司歲調明、溫、台三郡民船防定海，戍淮東、京口，船在籍者率多損失。每按籍科調，吏並緣為奸，民甚苦之。吳潛至，立義船法，令三郡都縣各選鄉之有材力者，以主團結。如一都歲調三舟，而有舟者五六十家，則眾辦六舟，半以應命，半以自食其利，有餘貲，俾蓄以備來歲用。凡丈尺有則，印烙有文，調用有時，著為成式。其船專留江浙，不時輪番下海巡緝。船戶各欲保護鄉井，竟出大舟以聽調發，且日於三江合兵，民船閱之，環海肅然。設永平寨於夜飛山，統以偏校，餉以生券，給以軍艦，使漁戶有籍而行旅無虞。設向頭寨，外防倭麗，內蔽京師。又立烽燧，分為三路，皆發軔於招寶山，一達大洋壁下山，一達向頭寨，一達本府看教亭。從亭密傳一牌，竟達輓帳，而沿江沿海，號火疾馳，觀者悚愕。

〔馮述評〕

海上如此聯絡佈置，使鯨波蛟穴之地如在幾席，呼吸相通，何寇之敢乘？

李泌

唐制：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，每府有折衝領之，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，國家有事征發，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，參驗發之。至所期處，將帥按閱，有教習不精者，則罪其折衝，甚者罪及刺史。軍還，則賜勳加賞，便道罷之。行者近不逾時，遠不經歲。高宗以劉仁軌為洮河鎮守，以圖吐蕃，始有久戍之役。

武后以來，承平日久，武備漸弛。開元之末，張說始募長徵兵，謂之弓廣騎，其後益為六軍。及李林甫為相，諸軍皆募人為之，兵不土著，又無宗族，不自重惜，禍亂遂生。〔邊批：近日募兵皆坐此病。〕德宗與李泌議，欲復舊制，泌對曰：「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，計粟二百四萬斛。國家比遭饑亂，經費不充，未暇復府兵也。」上曰：「亟減戍卒，歸之，如何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誠能用臣之言，可以不減戍卒，不擾百姓，糧食皆足，粟麥日賤，府兵亦成。」上曰：「果能如是乎？」對曰：「此須急為之，過旬月不及矣。今吐蕃久居原、蘭之間，以牛運糧，糧盡，牛無所用。請發左藏惡繒，染為采纈，因黨項以市之，每頭二三匹，計十八萬匹，可致六萬餘頭。又命諸冶鑄農器，糴麥種，分賜緣邊軍鎮，募戍卒耕荒田而種之。約明年麥熟，倍償其種，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，官為糴貯，來春種禾亦如之。關中土沃而久荒，所收必厚。戍卒獲利，耕者浸多。邊居人至少，軍士月食官糧，粟麥無以售，其價必賤，名為增價，實比今歲所減多矣。」上曰：「卿言府兵亦集，如何？」對曰：「戍卒因屯田致富，則安於其土，不復思歸。舊制戍卒三年而代，及其將歸，下令有願留者，即以所開田為永業，家人願來者，本貫給長牒，續食而遣之。據募應之數移報本道，雖河朔諸帥，得免代戍之煩，亦喜聞矣。不過數番，卒皆土著，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，是變關中之疲弊為富強也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屯田之議始於趙充國，然羌平，遂罷屯田。又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，則善後之策未盡也。鄴侯因戍卒成屯田，因屯田復府兵，其言鑿鑿可任，不知何以不行。

虞集

元虞集，仁宗時拜祭酒，講罷，因言京師待東南海運，而實竭民力以航不測，乃進曰：「京東瀕海數千里，皆萑葦之場，北極遼海，南濱青、齊，海潮日至，淤為沃壤久矣，苟用浙人之法，築堤捍水為田，聽富民欲得官者，分授其地而官為之限：能以萬夫耕者，授以萬夫之田，為萬夫長；千夫、百夫亦如之。三年視其成，則以地之高下，定額於朝，而以次徵之。五年有積蓄，乃命以官，就所儲給以祿。十年則佩之符印，俾得以傳子孫，則東南民兵數萬，可以近衛京師，外御島夷，遠寬東南海運之力，內獲富民得官之用，淤食之民得有所歸，自然不至為盜矣。」說者不一，事遂寢。

〔馮述評〕

其後脫脫言：京畿近水地，利召募江南人耕種，歲可收粟麥百餘萬石，不煩海運，京師足食。元主從之，於是立分司農司，以右丞悟良哈台、左丞烏古孫良正兼大司農卿，給分司農司印，西自西山，南至保定、河間，北抵檀順，東及遷民鎮，凡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，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，合用工價、牛具、農器、穀種，給鈔五百萬錠。又略仿前集賢學士虞集議，於江、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千人，為農師。降空名添設職事敕牒十二道，募農民百人者授正九品，二百人者正八，三百人者從七，就令管領所募之人。所募農夫每人給鈔十錠，期年散歸，遂大稔。

何孟春《餘冬序錄》云：

「國朝葉文莊公盛巡撫宣府時，修復官牛，官田之法，墾地日廣，積糧日多，以其餘歲易戰馬千八百餘匹。其屯堡廢缺者，咸修復之，不數月，完七百餘所。今邊兵受役權門，終歲勞苦，曾不得占寸地以自衣食，軍儲一切仰給內帑，戰馬之費於太僕者不資，屯堡尚誰修築？悠悠歲月，恐將來之夷禍難支也！」

樊升之曰：

「賈生之治安，晁錯之兵事，江統之徙戎，是萬世之至畫也，李鄴侯之屯田，虞

伯生之墾墾，平江伯之漕運，〔平江伯陳瑄，合肥人，永樂初董北京海漕，築淮陽海堤八百里，尋罷海運，濬會通河，通南北餉道，疏清江浦以避淮險，議儀真瓜州壩港，鑿徐州呂梁浜，築刀陽，南旺湖堤，開白塔河通江，築高郵湖堤，自淮至臨清建閘四十七，建准、徐臨通倉以便轉輸，置舍卒導舟，門井樹以便行者。〕是一代之至畫也。李允則之築圍起浮屠，〔事見「術智部」。〕范文正、富鄭公之救荒，是一時之至畫也。畫極其至，則人情允協，法成若天造，令出如流水矣。」

劉大夏

弘治十年，命戶部劉大夏出理邊餉，或曰：「北邊糧草，半屬中貴人子弟經營，公素不與先輩合，恐不免剛以取禍。」大夏曰：「處事以理不以勢，俟至彼圖之。」既至，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，〔邊批：要著。〕遂得其要領。一日，榜榜通衢云：「某倉缺糧若干石，每石給官價若干，凡境內外官民客商之家，但願輸者，米自十石以上，草自百束以上，俱准告。」雖中貴子弟亦不禁。不兩月，倉場充牛刃，蓋往時糧百石、草千束方准告，以故中貴子弟爭相為市，轉買邊人糧草，陸續運至，牟利十五。自此法立，有糧草之家自得告輸，中貴子弟即欲收糶，無處可得，公有餘積，家有餘。

〔馮述評〕

忠宣法誠善，然使不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，如何得知？能如此虛心訪問，實心從善，何官不治？何事不濟？昔唐人日目中坐席為「癡牀」，謂一坐此牀，驕倨如癡。今上官公坐皆「癡牀」矣，民間利病，何由上聞？

董博霄

董博霄，磁州人，至正十六年建議於朝曰：寧一境不通舟楫，軍糧唯可陸運。瀕海之人，屢經寇亂，且宜曲加存撫，權令軍人運送。其陸運之方：每人行十步，三十六人可行一里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，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。每人負米四斗，以夾布囊盛之，用印封識，人不息肩，米不著地，排列成行，日五百回，計路二十八里，輕行一十四里，重行一十四里，日可運米二百石，每運可供二萬人——此百里一日運糧之數也。

〔馮按〕

夫長陵北征時，命侍郎師達督餉。達以道險車載，民疲糧乏，乃擇平坦之地，均其里數，置站堡；每夫一人運米一石，此送彼接，朝往暮來，民不困而食足。亦法此意。

劉本道

先是漕運京糧，唯通州倉臨河近便。自通州抵京倉，陸運四十餘里，費殷而增耗不給；各處赴京操軍，久役用乏。本道慮二者之病，奏將通州倉糧於各月無事之時，令歌操軍旋運至京，每二十石給賞官銀一兩；而漕運之糧止於通州交納，就彼增置倉廩三百間，以便收貯，歲積羨餘米五十餘萬石，以廣京儲。上賜二品服以旌之。

〔馮按〕

本道常州江陰人，由掾吏受知於靖遠伯王驥，引置幕下，奏授刑部照磨；從徵雲南，多用其策。正統中，從金尚書濂徵閩賊，活脅從者萬餘，升戶部員外郎。景泰初，西北多事，民不聊生，本道請給價買牛二千頭，並易穀種與之。貴州邊倉糧侵盜事覺，輾轉坐連，推本道往治，不逾月，而積弊洞然。上嘉其廉能，賜五雲彩緞。天順初，進戶部右侍郎，總督京畿及通州-淮安糧儲。本道固以才進，而先輩引賢不拘資格，祖宗用人不偏科目，皆今日所當法也。

蘇軾

蘇軾知杭州時，歲適大旱，飢疫並作。軾請於朝，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。故米不翔貴；復得賜度僧牒百，易米以救飢者。明年方春，即減價糶常平米，民遂免大旱之苦。杭州江海之地，水泉鹹苦，居民稀少。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，民足於水，故井邑日富。及白居易復濬西湖，放水入運河，自河入田，取溉至千頃。然湖水多葑，自唐及錢氏，歲輒開治，故湖水足用。宋廢而不理，至是湖中葑積，為田一十五萬餘丈，而水無幾矣。運河失河水之利，則取給於江湖，潮渾濁多淤，河行闌闌中，三年一淘，為市井大患，而六井亦幾廢。軾始至，濬茅山、鹽橋二河，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湖，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。復造堰閘，以為湖水蓄泄之限，然後潮不入市，且以餘力復完六井，民稍獲其利矣。軾問至湖上，周視良久，曰：「今欲去葑田，將安所置之？湖南北三十里，環湖往來，終日不達，若取葑田積於湖中，為長堤以通南北，則葑田去而行者便矣。吳人種麥，春輒芟除，不遺寸草，葑田若去，募人種麥，收其利以備修湖，則湖當不復堙塞。」乃取救荒之餘，得錢糧以萬石數者，復請於朝，得百僧度牒，以募役者。堤成，植芙蓉、楊柳其上，望之如圖畫，杭人名之「蘇公堤」。

〔馮述評〕

華亭宋彥云：

「西湖蓄水，專以資運河，湖濱多水田，春夏間苦旱，秋間又苦澇，莫若專設一司，精究水利，湖宜開廣濬深，諸山水溢則能受，諸田苦旱則能泄，開司又俟淺深以啟閉，則運無阻滯，而三輔內膏腴可相望矣。」

按：

此宋人為都城漕計，其實今日亦宜行之，邇來西湖漸淤，有力者喜於占業，地方任事者，不可不慮其終也。

張需

張需長於治民，先佐鄖州，渠有淤者，廢水田數十年，守相繼者莫能疏。需甫至，守言及此，憚於動眾，需往看之，曰：「若得人若干，三日可畢。」守怪以為妄，需乃聚人得其數，各帶器物，分量尺數，爭效其力，三日遂畢。守大驚，以為神助。遷霸州守，見其民游食者多，每里置一簿列其戶，每戶各報男女大小口數，派其舍種粟麥桑棗，紡績之具、雞豚之數，遍曉示之。暇則下鄉，至其戶簿驗之，缺者罰之，於是民皆勤力，無敢偷惰，不二年，俱有恒產，生理日滋。

李若谷 趙昌言

安豐芍陂縣，叔敖所創。為南北渠，溉田萬頃，民因旱多侵耕其間，雨水溢則盜決之，遂失灌溉之利。李若谷知壽春，下令陂決不得起兵夫，獨調瀕陂之民使之完築，自是無盜決者。

天雄軍豪家芻麥互野，時因奸人穴官堤為弊。咸平中，趙昌言為守，廉知其事，未問，一旦堤潰，吏告急，昌言命急取豪家所積，給用塞堤，自是奸息。

〔馮述評〕

近日東南漕務孔亟，每冬作壩開河，勞費無算，而丹陽一路尤甚。訪其由，則居人歲收夫腳盤剝之值，利於阻塞；當起壩時，先用賄存基，俟糧過後，輒於深夜填土，至冬水涸，不得不議疏通。若依李、趙二公之策，竭一年之勞費，深加開濬；曉示居民，後有壅淤，即責成彼處自行撈掘，庶常、鎮之間或可息肩乎？或言每歲開塞，不獨腳夫利之，即官吏亦利之，此又非愚所敢知也。

楊一清

西番故饒馬，而仰給中國茶飲療疾。祖制以蜀茶易番馬，久而寢弛，茶多闌出，為奸人利，而番馬不時至。楊文襄乃請重行太僕苑馬之官，而嚴私通禁，盡籠茶利於官，以報致諸番。番馬大集，而屯牧之政修。

〔馮述評〕

其撫陝西，則創城平虜、紅古二地，以為固原援。築垣瀕河，以捍靖虜。其討安化，則授張永策以誅逆瑾。出將入相，謀無不酬，當時目公為「智囊」，又比之姚崇，不虛也！

張全義

東都薦寇亂，其民不滿百戶。張全義為河南尹，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，人給一旗一榜，謂之「屯將」，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，植旗張榜，招懷流散。勸之樹藝，蠲其租稅；唯殺人者死，餘俱笞杖而已。由是民歸如市。數年之後，漸復舊規。

全義每見田疇美者，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，召田主，勞以酒食。有蠶、麥善收者，或親至其家，悉呼出老幼，賜以茶彩衣物。民間言：「張公不喜聲妓，獨見佳麥良蠶乃笑耳！」由是民竟耕蠶，遂成富庶。

〔馮述評〕

全義起於群盜，乃其為政，雖良吏不及。彼吏而盜者，不愧死耶！

全義一笑而民勸，今則百怒而民不威，何也？

范純仁

范忠宣公知襄城，襄俗不事蠶織，鮮有植桑者。公患之，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，使植桑於家，多寡隨其罪之輕重，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，自此人得其利。公去，民懷之不忘。

〔馮述評〕

愚於今日軍、徒之罪亦有說焉。

夫軍借以戰，徒借以役，非立法之初意乎？今不然矣，或伴死，或借差，或倩代，里甲有僉解之憂，衛所有口糧之費，而罪人之翱翔自如，見者不得而問焉。即所謂徒者，視軍較苦，故諺有「活軍死徒」之說。然而富者買替，貧者行丐，即驛中牽挽之事，所資幾何？又安用此徒為哉！然則宜如何，曰：「若以屯法行之，方今日議開墾，未有成效，誠酌軍衛之遠近，徒限之多寡，押赴某處開荒若干畝。俟成熟升科，即與准罪釋放。其或願留，即為世業。行之數年，將曠土漸變為熟土，且奸民俱化為良民，其利顧不大與？若夫安插有法，羈縻有法，稽核有法，勸相有法，是又非可以一言盡也。」

高鬱

楚王馬殷既得湖南，不徵商旅，由是四方商旅輻輳。湖南地多鉛鐵，軍都判官高鬱請鑄為錢，商旅出境，無所不用之，皆易他貨而去，國用富饒。〔邊批：只濟一境之用，周流不滯亦足矣。〕湖南民不事蠶桑，鬱令輸稅者皆以帛代錢，未幾，民間機杼大盛。

〔馮述評〕

官府無私，即鉛鐵尚可行，況銅乎？夫錢法所以壅而不行者，官出而不官入。即入也，以惡錢出而以良錢入，出價厚而入價廉，民誰甘之？故曰：「君子平其政。」上下平則政自行矣。

趙開

趙開既疏通錢引，民以為便。一日有司獲偽引三十萬，盜五十人。議法當死，張濬欲從之，開曰：「相君誤矣！使引偽，加宣撫使印其上，即為真矣。黥其徒，使治幣，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也。」濬稱善。

〔馮評〕

不但起五十人之死，又獲五十人之用，真大經濟手段。三十萬錢，又其小者。

諸葛亮

備依劉表，嘗憂兵寡不足以待曹公，諸葛亮進曰：「荊州非少人也，而著籍者寡。平居發調，則民心不悅，可語劉荊州，令凡有游戶，皆使自實，因錄以益眾可也。」備從其計，其眾遂強。

陶侃

陶侃性儉厲，勤於事。作荊州時，敕船官悉錄鋸木屑，不限多少。咸不解此意，後正會，值積雪始晴，廳事前除雪後猶濕，於是悉用木屑覆之，都無所妨。官用竹，皆令錄厚頭，積之如山。後桓宣武伐蜀，裝船悉以作釘。又嘗發所在竹篙，有一官長，連根取之，仍當足，〔邊批：根堅可代鐵足。〕公即超兩階用之。

蘇州堤

蘇州至崑山縣凡七十里，皆淺水，無陸途。民頗病涉，久欲為長堤。而澤國艱於取土。嘉祐中，人有獻計，就水中以蘆除芻蕘為牆，栽兩行，相去三尺；去牆六尺，又為一牆，亦如此。漉水中淤泥，實蘆除中，候乾，則以水車沃去兩牆間之舊水，牆間六尺皆土，留其半以為堤腳，掘其半為渠，取土為堤。每三四里則為一橋，以通南北之水，不日堤成，遂為永利。〔今婁門壩雖也。〕

丁謂

祥符中，禁中火。時丁謂主管復宮室，患取土遠，公乃命鑿通衢取土，不日皆成巨壑，乃決汴水入壑中，引諸道竹木牌筏及船運雜材，盡自壑中入，至公門事畢，卻以折棄瓦礫灰壤實於壑中，復為街衢，一舉而三役濟，計省費以億萬計。

〔馮評〕

此公盡有心計，但非相才耳，故曰：「人不可大受，而可小知。」

鄭曉時

嘉靖丁巳四月，三殿三樓十五門俱災，文武大臣會議修建。海鹽鄭公曉時協理戎政，率營軍三萬人打掃火焦。鄭公白黃司禮：「磚瓦木石不必盡數發出，如石全者、半者、一尺以上者，各另團圍，就便堆積；白玉石燒成石灰者，亦另堆積；磚瓦皆然。」不數日，工部欲改修端門外廊房為六科並各朝房，午門以裡欲修補燒柱牆缺，又於謹身殿後、乾清宮前，隆宗、景運二門中砌高牆一道，攔斷內外，內監、工部議從外運磚、運灰、運黃土調灰，一時起小車五千輛，民間騷動。公告黃司禮曰：「午門外堆積舊磚石並石灰無數，可盡與工部修端門外廊房；其在午門以內者，可與內監修理柱空，並砌乾清宮前牆。」黃甚喜。公又曰：「修砌必用黃土，今工部起車五千輛，一時不得集，況長安兩門、承天、端門、午門止可容軍夫出入，再加車輛，阻塞難行。見今大工動作，兩關門外多空地，可挖黃土；用卻，命軍搬焦土填上，用黃土蓋三尺，豈不兩便？」黃曰：「善。」公曰：「午門以裡台基壞石，移出長安兩門甚遠，今厚載門修砌剝岸，若命軍搬出右順門，由啟明門前下北甚近，就以此石作剝岸填堵，不須減工部估料，但省軍士勞力亦可。」〔邊批：若減估必有梗者。〕黃又曰：「善。」公曰：「舊例，火焦木，軍搬送琉璃、黑窯二廠，往回四十里，今焦木皆長大，不唯皇城諸門難出，外面房稠路狹，難行難轉，況今災變，各門內臣小房，非毀即折壞，必須修蓋，方可容身，莫若將焦木移出左、右順門外，東西寶善、思善二門前後，並啟明、長庚兩長街，聽各內臣擊取焦皮作炭，木心可用者任便取去，各修私房，以皇城內物修皇城內房，不出皇城四門，亦省財力。」黃又曰：「善。」

錦衣趙千戶持陸錦衣帖來言：「軍士搬出火焦，俱置長安兩門外，大街兩旁，四夷朝貢人往來，看見不雅，〔邊批：體面話。〕

〕慶壽寺西夾道有深坑，可將火焦填滿。」

公曰：「三殿災，朝廷已詔天下，如何說不雅？誰敢將朝廷龍文磚石填罪廢太平侯故宅？況壽宮災，九廟災，火焦皆出在長安兩門外。軍士從長安大街重去空來，人可並行，官可照管，若從西夾道人，必從寺東夾道出，路多一半，三萬人只做得一萬五千人生活，豈有營軍為人填坑。且火焦工部還有用處，待木石料完，要取火焦鋪路，直從長安坊牌下填至奉天殿前，每加五寸，杵碎平實，又加五寸，至三尺許方可在上行大車，早船，滾石，不然街道，廊道皆壞矣，見今午門外東西疊下數萬擔火焦積堆，若搬出，正慮不久又要搬入耳。」趙復語，公徑出。

會議午門台基及奉天門殿樓等台基、階級、石柱礫、花板、石面、紛紛不決。公欲言，恐眾不肯信，特造大匠徐杲請教，杲雖匠藝，亦心服公，即屏左右，公曰：「今有三事，一午門台基，眾議將前三面拆去一丈，從新築土砌石。如此，恐今工作不及國初堅固，萬一樓成後舊基不動，新基傾側，費巨萬矣。莫若只將台下龜腳，束腰，墩板等石，除不被火焚壞者留之，其壞者鑿出燼餘，約深一尺五寸，節做新石補入，內土令堅，仍用木杉板障之，決不圯壞，三面分三工，不過一月可完。唯左右掖門兩旁須彌座石最大且厚，難換，必須旁石換齊後，如前鑿出，約深二尺五寸，做成新石墊上，與舊石空齊，用鐵創肩進，亦易為力。」徐曰：「善。」公又曰：「奉天門階沿石，一塊三級，殿上柱礫大者方二丈，如此重大，不比往時皇城無門限隔，可拽進，近年九廟災，木石諸料不能進，拆去承天門東牆方進得，今料比九廟又進三重門，尤難為力，莫若起開焦土，將舊階沿礫石，地面花板石，逐一番轉，尚有堅厚可用，番取下面，加工用之，至於殿上三級台基並樓門台基，俱如午門挖補皆可，公能力主此議，省夫力萬萬，銀糧何至數百萬，驢騾車輛又不知幾，莫大功德也！」徐甚喜，後三日再議，悉如前說。

徐杲

嘉靖間，上勤於醮事，移幸西苑，建萬壽宮為齋居所。未幾，萬壽宮災，閣臣請上還乾清宮。上以修玄不宜近宮闈，諭工部尚書雷禮興工重建。禮以匠師徐杲有智，專委經營。皆取用於工部營繕司原收贖工等銀，及台基、山西二廠原存木料，與夫西苑舊磚舊石，稍新改用，並不於各省派辦。其夫力則以歌操軍夫充之，時加犒賞，及雇募在京貧寒乞丐之民，因濟其飢。是以中外不擾，軍民踴躍，而功易成。杲歷升通政侍郎及工部尚書職銜。

賀盛瑞

嘉靖中，修三殿。中道階石長三丈，闊一丈，厚五尺，派順天等八府民夫二萬，造旱船拽運。派府縣佐二官督之，每里掘一井以澆旱缸，資渴飲，計二十八日到京，官民之費總計銀十一萬兩有奇。萬曆中鼎建兩宮大石，御史亦有僉用五城人夫之議。工部郎中賀盛瑞用主事郭知易議，造十六輪大車，用騾一千八百頭拽運，計二十二日到京，費不足七千兩。又造四輪官車百輛，召募殷實戶領之，拽運木石，每日計騾給直。其車價每輛百金，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，以五年為率，官銀固在，一民不擾。

慈寧宮石礎二十餘，公令運入工所，內監嘩然言舊。公曰：「石安得言舊？一鑿便新。有事我自當之，不爾累也！」

獻陵山溝兩岸，舊用磚砌（山水暴發，磚不能御也。年修年圯，徒耗金錢。督工主事賀盛瑞欲用石，而中貴歲利冒被，主於仍舊。賀乃呼工上作官謂之曰：「此溝岸何以能久？」對曰：「宜用黑城磚，而灌以灰漿。」公曰：「黑城磚多甚，內官何不折二三萬用？」作官對以「畏而不敢」，公曰：「第言之，我不查也。」作官如言以告內監。中官懷疑，未解公意，然利動其心，遂折二萬。久之不言，一日同至溝岸盡處，謂中官曰：「此處舊用黑城磚乎？」中官曰：「然。」公曰：「山水暴發，磚不能御，砌之何益，不如用石。」中官曰：「陵山之石，誰人敢動？」公笑曰：「溝內浮石，非欲去之以疏流水者乎？」中官既中其餌，不敢復言。於是每日五鼓點卯，夫匠各帶三十斤一石，不數日而成山矣，原估磚二十萬，既用石，費不過五萬。

墳頂石，重萬餘斤，石工言，非五百人不能秤起，公念取夫於京，遠且五十餘里，用止片時，而令人往返百里，給價難為公，不給價難為私，乃於近村壯丁借片時，人給錢三文，費不千餘錢，而石已合筭矣。

神宮監修造，例用板瓦，然官瓦黑而惡，乃每片價一分四釐；民瓦白而堅，每片價止三釐。諸閹陰耗食於官窰久矣，民瓦莫利也。盛公督事，乃躬至監，謂諸閹曰：「監修幾年矣？」老成者應曰：「三十餘年。」公曰：「三十餘年而漏若此，非以瓦薄惡故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公乃陰運官、民瓦各一千，記以字而參聚之，於是邀監工本陵掌印與合陵中官至瓦所，公謂曰：「瓦唯眾擇可者。」僉曰：「白者佳。」取驗之，民瓦也，公曰：「民瓦既佳且賤，何苦而用官窰？」監者曰：「此祖宗舊制，誰敢違之？」公曰：「祖制用官窰，為官勝於民也，豈謂冒被錢糧，不堪至此，餘正欲具疏，借監官為證耳！」遂去，監者隨至寓，下氣謂公曰：「此端一開，官窰無用，且得罪，請如舊。」公不可，請用官民各半，復不可，監者知不可奪，乃曰：「唯公命，第幸勿泄於他監工者。」於是用民瓦二十萬，省帑金二千餘。

金剛牆實土，而在工夫止二十餘名，二人一筐，非三五日不可。公下令曰：「多抬土一筐，加錢二文，以朱木屑為記。」各夫飛走，不終日而畢。

錦衣衛題修鹵簿，計費萬金，公嫌其濫，監工內臣持毀壞者俱送司。公閱之，謂曰：「此諸弁畏公精明，作此伎倆，〔邊批：諛便悅而後進言。〕以實題中疏語耳，不然，駕閣庫未聞火，而銅帶胡由而焦，舊宜腐，胡直斷如切。」內臣如言以詰諸弁，且言欲參，諸弁跪泣求免，工完無敢嘩。用未及千，而鹵簿已煥然矣。

永寧長公主舉殯。例搭席殿群房等約三百餘間，內使臨行時俱拆去。公令擇隙地搭蓋，以揪棍橫穿於杉木纜眼下埋之，席用麻繩連合。在工之人，無不笑公之作無益也。殯訖，內官果來取木，木根牢固，席復連合，即以力斷繩，取之不易，遂舍之去。公呼夫匠謂曰：「山中風雨暴至，無屋可避，除大殿拆外，餘小房留與汝輩作宿舍，何如？」眾僉曰：「便。」公曰：「每一席官價一分五釐，今只作七釐，抵工價，拆棚日，悉聽爾等將去，斷麻作麻筋用，木作回料，何如？」眾又曰：「便。」

都城重城根腳下，為雨水沖激，歲久成坑，齧將及城，名曰「浪窩」。監督員外受部堂旨，議運吳家村黃土填築，去京城二十里而遙，估銀萬一千餘兩。公建議：「但取城壕之土以填塞，則浪窩得土而築之固，城壕去土而濬之深，銀省功倍，計無便此。」比完工，止費九百有奇。

〔馮按〕

兩宮之役，賀公為政，事例既開：凡通狀到日即給帖，銀完次日即給咨。事無留宿，吏難勒掎，赴者雲集，得銀百萬兩。公每事核實，裁去浮費，竟以七十萬竣役。所省九十萬有奇。工甫完，反以不職論去。冤哉！然餘覽公之子仲軾所輯《冬官紀事》，如抑木商、清窰稅，往往必行其意，不辭主怨，宜乎權貴之側目也！夫有用世之才，而必欲使絀其才以求容於世，國家亦何利焉？吁，可歎已！

徽州木商王天俊等十人，廣挾金錢，依托勢要，鑽求札付，買木十六萬根。賀念此差一出，勿論夾帶私木，即此十六萬根木，逃稅三萬二千餘根，虧國課五六萬兩，方極力杜絕，而特旨下矣。一時奸商揚揚得意，賀乃呼至，謂曰：「爾欲札，我但知奉旨給札耳，札中事爾能禁我不行開載耶？」於是列其指稱皇木之弊：「一不許豁免關稅，蓋買木官給平價，即是交易，自應照常抽分；二不許磕撞官民缸只，如違，照常賠補；三不許騷擾州縣，派夫拽筏；四不許攙越過關；五不給預支，俟木到張家灣，部官同科道逐根丈量，具題給價。」於是各商失色，曰：「如此則札付直一空紙，領之何用？」遂皆不願領札，向東廠倒賊矣。

又工部屯田司主事差管通濟局、廣濟局，局各設抽分大使一員、攢典一名、巡軍十五名，官俸軍糧歲支一百三十餘石，每年抽分解部銀多七八十兩，少五六十兩，尚不及費。賀公盛瑞欲具題裁革，左堂沈敬宇止之。

公查初年稅入，歲不下千金，該局所轄窯座，自京師及通州、昌平、良、涿等處，稅歲磚瓦近百萬萬，後工部招商買辦，而局

無片瓦矣。公既任其事，稍一稽查，即如木商王資一項漏銀一百零九兩，他可知已；嗣查窯稅，而中貴王明為梗，公謂中貴不可制而販戶可制，即出示通衢，嚴諭巡軍軍民人等：「敢有買販王明磚瓦者，以漏稅論，官吏軍餘賣放者，許諸人詳告，即以漏出磚瓦充賞。」王明窯三十餘座，月餘片瓦不售，哀求報稅矣。諸勢要聞風輸稅，即一季所收，逾二十餘萬，一歲所積，除勳戚祭葬取用外，該局積無隙地，各衙門小修，五月取給焉。

陳懋仁

陳懋仁云：泉州庫貯敗鐵甚夥，皆先後所收不堪軍器也。餘嘗監收，目擊可用，乃兵丁飾虛，利在掙餉，不論堪否，故毀解還。餘議：堪者，官給工料，分發各營，修理兼用；不堪者作器與之，於軍器銀內，銀七器二，照額搭給，解驗查盤，一如新造之法。並散兩濕火藥，而加硝提之，計省二千餘金，即於餉銀內扣庫，以抵下年徵額，節軍費以紓民力，計無便此。乃當事者泛視不行，終作朽物，惜哉！

葉夢得

葉石林〔夢得〕在穎昌，歲值水災，京西尤甚，浮殍自唐、鄧入境，不可勝計，令盡發常平所儲以賑。遺棄小兒，無由得之。日詢左右曰：「民間無子者，何不收畜？」曰：「患既長或來識認。」葉閱法例：凡傷災遺棄小兒，父母不得復取。〔邊批：作法者其慮遠矣。〕遂作空券數千，具載本法，即給內外兩界保伍，凡得兒者，皆使自明所從來，書券給之，官為籍記，凡全活三千八百人。

虞允文

先是浙民歲輸丁錢絹紬，民生子即棄之，稍長即殺之。虞公允文聞之惻然，訪知江渚有荻場利甚溥，而為世家及浮屠所私。公令有司籍其數以聞，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。符下日，民歡呼鼓舞，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。

韋孝寬 李崇

韋孝寬為雍州刺史。先是，路側一里置一土塚，經兩輒毀。孝寬臨州，勒部內當塚處但植槐樹，既免修復，又便行旅。宇文泰後見之，歎曰：「豈得一州獨爾？」於是令諸州皆計裡種樹。

魏李崇為兗州刺史，兗舊多劫盜，崇命村置一樓，樓皆懸鼓；盜發之處，亂擊之，旁村始聞者，以一擊為節，次二，次三，俄頃之間，聲布百里，皆發人守險。由是盜無不獲。

〔袁了凡曰〕

「薛季宣令武昌，鄉置一樓，盜發，伐鼓舉烽，瞬息遍百里，事與李崇合。亂世弭盜之法，莫良於此。獨宋向子韶知吳江縣，太守孫公杰令每保置一鼓樓，保丁五人，以備巡警，盜發則鳴鼓相聞。子韶執不可，曰：「鬥爭自此始矣。」是亦一見也。

大抵相機設法，顧其人方略何如。唯明刑、薄賦、裕民為弭盜之本。

范仲淹

仲淹知延州。先是，總官領邊兵萬人，鈐轄領五千人，都監領三千人，寇出，則官卑者先出御。仲淹曰：「將不擇人，以官為次第，敗道也。」乃大闢州兵，得萬八千人，分六將領之，將各三千，分部訓練，使量賊多寡，更番出御。

〔馮述評〕

梅少司馬客生疏云：「古之詔爵也以功，今之敘功也以爵。」二語極切時弊，夫臨陣，則卑者居先；敘功，又卑者居後。是直以性命媚人耳，宜志士之裹足而不出也！分將迭出之議固當，吾謂論功尤當專敘汗馬，而毋輕冒帷幄，則豪傑之氣平，而功名之士知奮矣！

徐階

世廟時，倭蹂東南，撫按亟告急請兵，職方郎謂：「兵發而倭已去，誰任其咎？」尚書惑之。相階持不可，則以贏卒三千往。階爭之曰：「江南腹心地，捐以共賊久矣。部臣於千里外，何以遙度賊之必去，又度其去而必不來，而阻援兵不發也？夫發兵者，但計當與不當耳，不當發，則毋論精弱皆不發以省費。當發，則必發精者以取勝，而奈何用虛文塗耳目，置此三千贏卒與數萬金之費以喂賊耶？」尚書懼，乃發精卒六千，俾偏將軍許國、李逢時將焉。國已老，逢時敢深入而疏。驟擊倭，勝之；前遇伏，潰。當事者以發兵為階咎，階復疏云：「法當責將校戰而守令守。今將校一不利輒坐死，而府令偃然自如；及城潰矣，將校復坐死，而守令僅左降。此何以勸懲也？夫能使民者，守令也，今為兵者一，而為民者百，奈何以戰守並責將校也！夫守令勤，則糧餉必不乏；守令果，則探哨必不誤；守令警，則奸細必不容；守令仁，則鄉兵必為用。臣以為重責守令可也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漢法之善，民即兵，守令即將，故郡國自能制寇。唐之府兵，猶有井田之遺法，自張說變為弓騎，而兵農始分，流為藩鎮，有將校而無守令矣。迄宋以來，無事則專責守令，而將校不講韜鈴之術，有事則專責將校，而守令不參帷幄之籌。是戰與守兩俱虛也，徐文貞此議，深究季世塌兀之弊。

階又念虜移庭牧宣、大，與虜雜居，士卒不得耕種，米麥每石值至中金三兩，而所給月糧僅七銀，米菽且不繼。時畿內二麥熟，石止直四銀，可及時收買數十萬石。石費五銀，可出居庸，抵宣府，費八銀可，可出紫荆，抵大同。大約合計之，費止金一兩，而士卒可飽一月食，其地米麥，當亦漸平。上疏行之。

種世衡 楊揆

種世衡所置青澗城，逼近虜境，守備單弱，芻糧俱乏。世衡以官錢貸商旅，使致之，不問所出入。未幾，倉廩皆實，又教吏民習射，雖僧道、婦人亦習之，以銀為的，中的者輒與之。既而中者益多，其銀重輕如故，而的漸厚且小矣。或爭徭役輕重，亦令射，射中者得優處。或有過失，亦令射，射中則免之。由是人人皆射，富強甲於延州。

楊揆本書生，初從戎習騎射，每夜用青布藉地，乘生馬躍，初不過三尺，次五尺，次至一丈，數閃跌不顧。孟珙嘗用其法，稱為「小子房」。

〔馮述評〕

按《宋史》，揆嘗貸人萬緡，游襄、漢間，入娼樓，篋垂盡。夜忽自呼曰：「來此何為？」輒棄去。已在軍中，費官錢數萬，賈似道核其數，孟珙以白金六百與償，揆又費之，終日而飲。似道欲殺之，揆曰：「漢祖以黃金四萬斤付陳平，不問出入，如公瑣瑣，何以用豪傑？」似道姑置之。蓋奇士也！其參杜景軍幕，能出奇計，解安豐之圍，惜乎不盡其用耳。

曹瑋

曹瑋在泰州時，環慶屬羌，田多為邊人所市，單弱不能自存，因沒彼中。瑋盡令還其故，以後有犯者，遷其家內地。所募弓箭

手，使馳射較強弱，勝者與田二頃。〔邊批：誘之習射。〕再更秋獲，課市一馬，馬必勝甲，然後官籍之，則加五十畝。〔邊批：官未嘗不收其利。〕至三百人以上，因為一指揮，要害處為築堡，使自墾其地為方田環之。立馬社，一馬死，眾皆出錢市馬。〔邊批：馬不缺矣。〕後開邊壕，悉令深廣丈五尺，山險不可墾者，因其峭絕治之，使足以限敵。後皆以為法。

虞詡

永初四年，羌胡反亂，殘破並、涼，大將軍鄧鷟以軍役方費，事不相贍，欲棄涼州，並力北邊，譬如衣敗，用以相補，猶有所完，不然，將兩無所保。議者咸以為然。詡說太尉李修曰：「竊聞公卿定策，當棄涼州。夫涼州既棄，即以三輔為塞。三輔為塞，則園陵單外，此不可之甚者也。諺曰：『關西出將，關東出相。』觀其習兵壯勇，實過餘州。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據三輔，為腹心之害者，以涼州在後故也。其土人所以摧鋒執銳無反顧之心者，為臣屬於漢故也。若棄其境域，徙其人庶，安土重遷，必生異念。如使豪傑相聚，席捲而東，雖賁，育為卒，太公為將，猶恐不足當御。議者喻以補衣猶有所完，詡恐其疽食浸淫而無限極，棄之非計。」修曰：「然則計將安出？」詡曰：「今涼土擾動，人情不安，竊憂卒然有非常之變，誠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數人，其牧守令長子弟，皆除為冗官，外以勸勵，答其功勤，內以拘制，防其邪計。」修善其言，更集四府，皆從詡議。於是辟西川豪傑為掾屬，拜牧守長吏為郎，以安慰之。

〔馮述評〕

虞詡涼州之議，成於李修之公訪3德裕維州之議，格於僧孺之私憾。夫不為國家圖萬他，而自快其私，以貽後世噬臍之悔，斯不忠之大者矣。河套棄而陝右警，西河棄而甘肅危，太寧棄而薊州逼，三岔河棄而遼東悚。國朝往事，可為寒心。昔單于冒頓不惜所愛名馬與女子，而必爭千里之棄地，遂因以滅東胡，並諸王。堂堂中國，而謀出丑虜下，恬不知恥，何哉？

涼州之議，尤妙在辟其豪傑而用之，此玄德之所以安兩川也。

嘉靖東南倭警，漕台鄭曉奏：「倭寇類多中國人，其間盡有勇智可用者，每苦資身無策，遂甘心從賊，為之嚮導。乞命各巡撫官於軍民白衣中，每歲查舉勇力智謀者數十人，與以『義勇』名色，月給米一石，令其無事則率人捕盜，有事則領兵殺賊，有功則官之。如此，不唯中國人不為賊用，且有將材出於其間。其從賊者諭令歸降，如才力可用，一體立功敘遷。不然，數年後或有如盧循、孫恩、黃巢、王仙芝者，益至滋蔓，難撥滅矣。」

愚謂端簡公此策，今日正宜採用。

張居正

俺答孫巴漢那吉，與其奶公阿力哥，率十餘騎來降。督撫尚未以聞，張江陵已先知之，〔宰相不留心邊事，那得先知？〕貽書王總督崇古查其否，往復籌之曰：「此事關係甚重，制虜之機實在於此。頃據報俺酋臨邊索要，正恐彼棄而不取，則我抱空質而結怨於虜，今其來索，我之利也。第戒勵將士，壁清野以待之，使人以好語款之。彼卑詞效款，或斬我叛逆趙全等之首，誓以數年不犯吾塞，乃可奉聞天朝，以禮遣歸。但聞老酋臨邊不捨，又不明言索取其孫，此必趙全等教之，〔邊批：看得透。〕誘吾邊將而挑之以為質，伺吾間隙而掩其所不備。難當並堡堅守，勿輕與戰，即彼示弱見短，亦勿乘之。〔邊批：我兵被劫，往往坐此。〕多行間諜，以疑其心，或遣精奇騎出他道，搗其巢穴，使之野無所掠，不出十日，勢將自遁，固不必以斬獲為功也。續據巡撫方金湖差人鮑崇德親見老酋云云，其言未必皆實。然老酋舐犢之情似亦近真，其不以諸逆易其孫，蓋恥以輕博重，〔邊批：看得透。〕非不忍於諸逆也。乳犬驚駒，蓄之何用？但欲挾之為重，以規利於虜耳。今宜遣宣佈朝廷厚待其孫之意，以安老酋心，卻令那吉衣其賜服緋袍金帶，以誇示虜使。彼見吾之寵異之也，則欲得之心愈急，而左券在我，然後重與為市，而求吾所欲，必可得也！俺酋言雖哀懇，身猶擁兵駐邊，事同強挾，未見誠款。必責今將有名逆犯，盡數先送入境，掣回游騎，然後我差官以禮送歸其孫。若擁兵要質，兩相交易，則夷狄無親，事或中變，即不然，而聊以脅從數人塞責，於國家威重豈不大損？至於封爵、貢市二事，皆在可否之間。若鄙意，則以為邊防利害不在那吉之與不與，而在彼求和之誠與不誠。若彼果出於至誠，假以封爵，許其貢市，我得以間，修其戰守之具，興屯田利，邊鄙不聳，稽人成功。彼若尋盟，則我示羈縻之義，彼若背盟，則興問罪之師，勝算在我，數世之利也。諸逆既入境，即可執送闕下，獻俘正法，傳首於邊，使叛人知畏。先將那吉移駐邊境，叛人先入，那吉後行，彼若劫質，即斬那吉首示之，閉城與戰。彼曲我直，戰無不克矣。阿力哥本導那吉來降，與之，必至糜爛。〔邊批：牛僧孺還悉但謀於吐蕃，千古遺恨。〕今彼既留周、元二人，則此人亦可執之以相當，斷不可與。留得此人，將來大有用處，唯公審圖之。」

後崇古馳諭虜營，俺答欲我先出那吉，我必欲俺答先獻所虜獲。俺答乃獻被擄男婦八十餘人。夷情最躁急，遂寇抄我雲石堡。崇古亟令守備范宗儒以嫡子范國圖及其弟宗偉、宗伊質虜營，易全等。俺答喜，收捕趙全等，皆面縛械係，送大同左衛。是時周、元聞變，飲鴆死，於是始出那吉，遣康綸送之歸。那吉等哭泣而別。巡撫方逢時誠夷使火力赤猛克，諭以毋害阿力哥。既行，次河上，祖孫嗚嗚相勞，南向拜者五，使中軍打兒漢等入謝，疏言：「帝赦我逋遷裔，而建立之德無量，願為外臣，貢方物。」請表箋楷式及長書表文者。

江陵復移書總督曰：「封貢事，乃制虜安邊大機大略，時人以狃嫉之心，持庸眾之議，計目前之害，忘久遠之利，遂欲搖亂而阻壞之，不唯不忠，蓋亦不智甚矣。議者以講和示弱，馬市起釁，不知所謂和者，如漢之和親，宋之獻納，制和者在夷狄，不在中國，故賈誼以為『倒懸』，寇公不肯主議。今則彼稱臣乞封，制和者在中國，不在夷狄，比之漢、宋，萬萬不侔。至於昔年奏開馬市，彼擁兵壓境，恃強求市，以款段駑龍索我數倍之利，市易未終，遂行搶掠，故先帝禁不復行。今則因其人貢，官為開集市場，使與邊民貿易，其期或三日二日，如遼開原事例耳，又豈馬市可同語乎？至於桑土之防，戒備之慮，自吾常事，不以虜之貢不貢而有加損也。今吾中國，親父子兄弟相約也，而猶不能保其不背，況夷狄乎？但在我制馭之策，自合如是耳。數十年無歲不掠，無地不入，豈皆以背盟之故乎？即將來背盟之禍，又豈有加於此者乎？議者獨以邊將不得搗巢，家丁不得趕馬，計私害而忘公利，遂失此機會。故僕以為不唯不忠，蓋亦不智甚矣。」已乃於文華殿面請詔行之，又以文皇帝封和寧、太平、賢義三王故事，揀付本兵，因區畫八策屬崇古。崇古既得札，遂許虜，條上封貢便宜，詔從之。俺答貢名馬三十，乃封俺答為順義王，餘各封賞有差，至今貢市不絕。

板升諸道既除，舉朝皆喜。張江陵語督撫曰：「此時只宜付之不知，不必通意老酋，恐獻以為功，又費一番濫賞，且使反側者益堅事虜之心矣。此輩宜置之虜中，他日有用他處；不必招之來歸，歸亦無用。第時傳諭以銷兵務農，為中國藩蔽，勿生歹心；若有歹心，即傳語順義，縛汝獻功矣。然對虜使卻又云：『此輩背叛中華，我已置之度外，只看他耕田種穀，有犯法，生歹心，任汝殺之，不必來告。』以示無足輕重之意。」

顧玠

顧玠《海槎餘錄》云：儋耳七坊黎峒，山水險惡，其俗閑習弓矢，好戰，峒中多可耕之地，額糧八百餘石。弘治末，困於徵求，土官符蟒蛇者恃勇為寇，屢敗官軍。後蟒蛇中箭死，餘黨招撫訖，嘉靖初，從符蟒崇仁，符文龍爭立，起兵仇殺，因而扇動諸黎，陰助作逆，餘適拜官蒞其境，士民感頌道其故。余曰：「可徐撫也。」未幾，崇仁、文龍弟男相繼率所部來見，勞遣之。餘知二人已獲係獄，故發問曰：「崇仁、文龍何不親至？」眾戚然曰：「上司收獄正嚴。」餘答曰：「小事，行將保回安生。」眾欣然感謝。郡士民聞之駭然，曰：「此輩寬假，即魚肉我民矣！」餘不答，既而閱獄，縱繫囚二百人，州人咸賞我寬大之度。黎眾見之，盡闔首祝天曰：「我輩冤業當數矣。」餘隨查該峒糧，俱無追納，因黎眾告乞保主，餘諭之曰：「事當徐徐，此番先保各從完

糧，次保其主何如？」眾曰：「諾。」前此土官每石糧徵銀八九錢，餘欲收其心，先申達上司，將該峒黎糧品搭見徵無徵，均照京價二錢五分徵收。示各黎俱親身赴納，因其來歸，人人撫諭，籍其名氏，編置十甲。辦糧除排年外，每排另立知數、協辦、小甲各二名，又總置、總甲、黎老各二名，共有百餘人，則掌兵頭目各有所事，樂於自專，不顧其主矣。日久寢向有司。餘密察識其情，卻將諸首惡五十餘名，解至省獄二千里外，相繼牢死，大患潛消。後落窰峒黎聞風向化，亦告編版籍，糧差訖，州倉積存，聽徵糧斛准作本州官軍俸糧數散，地方平安。

張尚甫

浙故有幕府親兵四千五百人，分為九營，歲以七營防海汛，汛畢乃歸。其餉頗厚。

萬曆十年間，吳中丞善言奉新例減餉三之一，又半給新錢，錢法壅不行，訴之不聽，遂為亂。其魁馬文英、楊廷用實倡之，擁吳公至營所，窘辱備至，迫書腹削狀，以庫金二千為酒食資，姑縱之。明日二魁陽自縛詣吳及兩台，言：「我實首事，請受法，他無與也。」眾皆匣刃以俟，諸公懼稔禍，姑好言慰遣，而具其事上聞。

少司馬張尚甫奉便宜命撫浙代吳，未至而民變復作。

初，杭城諸柵各設役夫司乾掇，〔邊批：多事。〕應役者自募遊手充之。前二歲始嚴其法，必親受役。憚役者相率倚豪有力以免，而遊手遂失募利，亦怨望。上虞人丁仕卿僑居，素舞文，與市大猾相結，假利便言之監司守令，俱不聽，意忿忿，且謂「官無如亂兵何，而如我何？」以此挑諸大猾。會仕卿坐他法荷校，諸大猾遂鼓眾劫之，響應至千人，於是焚劫諸豪有力家以快憾，遂破台使者門，監司而下悉匿匿。

張公抵嘉禾聞變，問候人曰：「兵哨海者發耶？」曰：「發矣。」「所留二營無恙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公曰：「速驅之，尚可離而二也。」〔邊批：兵民合則不可為矣。〕從者皆恐，公談笑自如，既抵台治事，而群不逞嘯聚益眾，揭竿立幟，執白刃而向台者可二千餘，且欲毀垣以入，公乃從數卒乘肩輿出迎，謂之曰：「汝曹毋反，反則天子移六師至族汝矣！且汝必有所苦與甚不平，何不告我？」眾以司役不公為言，公曰：「易耳！奈何以一憤易一族？」即下令除之，眾始散。

然其氣益張，夜復掠他巨室，火光燭天，公秉燭草檄，諭以禍福，質明，張之通衢，眾取裂之。公怒曰：「吾奉命戡悍兵，宜自悍民始。」已而計曰：「過可使也，烏合可刈也。」

命游擊徐景星以二營兵入，召伍長撫之曰：「前幕府誠誤用汝死力而不汝餉，汝寧無怏怏？〔邊批：先平其氣，安其心而後用之。〕眾唯唯，則又曰：「市無賴子亂成矣，彼無他勞，非汝曹例，能為我盡力計捕之，我且令汝曹以功飽也，然無多殺，多殺不汝功。」眾踴躍聽命。

復召馬文英、楊廷用，密謂之曰：「向自縛而請者汝耶？」二魁謝死罪，公曰：「壯士故不畏死。雖然，死法無名，汝為我帥眾捕亂，詎論贖，且賞矣，即不幸死，寧死義乎！」二魁亦踴躍聽命。

公乃召徐景星出所從驍勇為中軍，俾營兵次之，郡邑土團又次之，嚴部伍，明約束，遂前薄亂民，連敗之，縛百五十餘人，而仕卿與焉。公訊得其倡謀，挾刃而腰金帛者凡五十餘人，皆斬梟之轅門，餘悉釋去。於是群不逞皆散，公念此悍卒猶未伏法，急之或生變，假他事罪之或密掩之則非法，因陽獎二魁功，予之冠帶。

榜於營，復其餉如初，咸帖然，當二魁自縛時，要眾曰：「吾以一死蔽若等，姑予我棺殮，給妻子費。」眾為斂金數百，既免而不復反，眾頗恨，又各營倡亂者數十，公俱廉得之。屆明年春汛，七營當復發，公於誓師時密令徐景星以名捕營各一人，數其首亂罪斬之。已後捕馬、楊二魁至，曰：「汝故自請死，今晚矣。且汝既倡亂，又欺眾而攘其資，我即欲貸汝，如眾怒何？」又斬之，凡九首。

陳轅門外，而使使馳赦諸營，曰：「天子不忍僇盡汝，汝自揣合死否，今而後當盡力為國御圍也！」眾盡感泣。

〔馮評〕

兵之變，未有不因酸劑激成者；民之變，未有不因勢豪激成者。至於兵民一時並變，危哉乎浙也！幸群不逞倉卒烏合，本無大志，而二魁恃好言之慰遣，自幸不死，故不至合而為一，於此便有個題目可做。

張公此舉，大有機權，大有此第，尤妙在於不多殺，若貪功臣，我不知當如何矣。

張仁願 餘玠

朔方軍與突厥以河為境，時默啜悉眾西擊突騎施，總管張仁願請乘虛奪取漠南地，於河北築三受降城，首尾相應，以絕其南寇之路。六旬而成，以佛雲祠為中城，距東，西城各四百餘里，皆據津要，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墩千八百所。自是突厥不敢度山攻牧。

〔馮評〕

今皆棄為荒壤矣，惜哉！

餘玠帥蜀，築召賢館於府左，供帳一如帥所。時播州冉王進，冉璞兄弟隱居蠻中，前後闖帥辟召，皆不至，至是身自詣府。玠素聞其名，與之分庭均禮。居數月，無所言，玠乃為設宴，親主之。酒酣，坐客紛紛，競言所長，王進兄弟卒默然。玠曰：「是觀我待士之禮何如耳，明日更辟館以處之，因使人窺之，但見兄弟終日對踞，以墨畫地為山川城池，起則漫去。如是又旬日，乃請玠屏人言曰：「某蒙明公禮遇，今日思有以少報，其在徙合州城乎？」玠不覺躍起，執其手曰：「此玠志也，但未得其所耳！」曰：「蜀中形勝之地莫如釣魚山，請徙諸營，若任得其人，積粟以守之，賢於十萬師遠矣！」餘玠大喜，密聞於朝，請不次官之。卒築青居、大獲、釣魚、雲頂、天生凡十餘城，皆因山為壘，棋佈星分，於是臂指聯絡，蜀始可守。

〔馮述評〕

張仁願築三受降城，而河北之斥堠始遠；吳玠築釣魚山十餘城，而蜀之形勝始壯。皆所謂一勞而永逸，一費而百省者也。

嘉靖中，大同巡撫張文錦議於鎮城北九十里築五堡，徙鎮卒二千五百家往戍之，堡五百家，為大同藩籬，此亦百世之利也。然五堡孤懸幾百里，戍卒憚虜不願往。必也興屯田、葺廬舍，使民見可趨之利，而又置訓練之將，嚴互援之條，使武備飭而有恃無恐，民誰不欣然而趨之？乃不察機宜，而徒用峻法以驅民於死地，所任賈鑿者，又不能體國奉公，以犯眾怒，遂致殺身辱國，賴蔡天祐相機撫定，僅而無恙。欲建功任事者，先在體悉人情哉！

孟珙

淳祐中，孟珙鎮江陵。初至，登城周覽，歎曰：「江陵所恃三海，不知沮洳有變為桑田者。今自城以東，古嶺先鋒，直至三汊，無所限隔，敵一鳴鞭，不即至城外乎？」乃修復內隘十有一，而別作十隘於外，沮、漳之水蓄自城西入江，則障而東之，俾繞城北入於漢，而三海遂通為一。隨其高下，為匱蓄泄，三百里間，渺然巨浸，土木之工百七十萬，而民不知役。

康伯可

建炎中，大駕駐維揚，康伯可上「中興十策」：一請皇帝設壇，與群臣六軍縞素戎服，以必兩宮之歸；二請移蹕關中，治兵積粟，號召兩河，為雪恥計，東南不足立事；三請略去常制，為「馬上治」，用漢故事，選天下英俊日侍左右，講究天下利病，通達外情；四請河北未陷州郡，朝廷不復置吏，詔土人自相推擇，各保鄉社，以兩軍屯要害為聲援，滑州置留府，通接號令；五請刪內

侍、百司、州縣冗員，文書務簡，以省財便事；六請大赦，與民更始，前事一切不問。不限文武，不次登用，以收人心；七請北人避胡，挈郡邑南來以從吾君者，其首領皆豪傑，當待之以將帥，不可指為盜賊；八請增損保甲之法，團結山東、京東、兩淮之民，以備不虞；九請講求漢、唐漕運，江淮道途置使，以餽關中；十請許天下直言便宜，州郡即日繳奏，置籍親覽，以廣豪傑進用之路。宰相汪、黃輩不能用，惜哉！

〔馮按〕

康伯可後來附會賊檄，擢為台郎，兩宮宴樂，專應制為歌詞，名節掃地矣！然此《十策》正大的確，雖李伯紀、趙元鎮未或過也，可以人廢言乎？

李綱

綱疏經略兩河大要云：河北、河東、國之藩蔽也，料理稍就，然後中原可保，而東南可安。今河東所失者，忻、代、太原、澤、潞、汾、晉，餘郡尚存也；河北所失者，不過真定、懷、衛、濬四州而已，其餘三十餘郡，皆為朝廷守。兩路士民兵將，戴宋甚堅，皆推豪傑以為首領，多者數萬，少亦不下萬人。朝廷不因此時置司遣使，以大撫慰而援其危，臣恐糧盡力疲，危迫無告，憤怨必生，金人因得撫而用之，皆精兵也，莫若於河北置招撫司，河東置經制司，擇有材略如張所、傅亮者為之，使宣諭天子不忍棄兩河於敵國之意，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，即如唐藩鎮之制，使自為守。如此，則不唯絕其從敵之心，又可資其禦敵之力。最今日先務。

李綱當金人圍城死守時，有京師不逞之徒乘機殺傷內侍，取其金帛，而以所藏器甲弓劍納官請功。綱命集守禦使司，以次納訖，凡二十餘人，各言姓名，皆斬之。並斬殺傷部隊將者二十餘人，及盜褫襖一領者，強取婦人絹一匹者，妄斲傷平民者，皆即以徇。故外有強敵月餘日，而城中竊盜無有也。

沈晦

沈晦除知信州，高宗如揚州，將召為中書舍人。侍御史張守論晦為布衣時事，帝曰：「頃在金營，見其慷慨。士人細行，豈足為終身累耶？」紹興四年，用知鎮江府，兩浙西路安撫使。過行在面對，言「藩帥之兵可用。今沿江千餘里，若今鎮江、建康、太平、池、鄂五郡，各有兵一二萬，以本郡財賦易官田給之，敵至五郡。以舟師守江，步兵守隘，彼難自渡；假使能渡，五郡合擊，敵雖善戰，不能一日破諸城也。若圍五郡，則兵分勢弱，或以偏師綴我大軍南侵，則五郡尾而邀之，敵安能遠去？」時不能用。

汪立信 文天祥

襄陽圍急將破，立信遣使道書，云：「沿江之守，不過七千里，而內郡見兵尚可七十餘萬，宜盡出之江乾，以實外御。汰其老弱，可得精銳五十萬，於七千里中，距百里為屯，屯有守將；十屯為府，府有總督。其尤要害處，則參倍其兵。無事則泛舟江、淮，往來游徼，有事則東西互援，聯絡不斷，以成率然之勢，此上策也！久拘聘使，無益於我，徒使敵得以為辭，莫若禮而歸之，請輸歲幣以緩目前之急。俟邊患稍休，徐圖戰守，此中策也！」後伯顏入建康，聞其策，歎曰：「使宋果用之，吾安得至此？」

北人南侵，文天祥上疏，言：「朝廷姑息牽制之意多，奮發剛斷之意少，乞斬師孟鼙鼓，以作將士之氣。」且言：「宋懲五季之亂，削藩鎮，建邑郡，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，然國以變弱，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，至一縣則一縣殘，中原陸沉，痛悔何及？今宜分天下為四鎮，建都督統御於其中，以廣西益湖廣，而建闔於長沙；以廣東益江西，而建闔於隆興；以福建益江東，而建闔於番陽；以淮西益淮東，而建闔於揚州。責長沙取鄂，隆興取蘄、黃，番陽取江東，揚州取兩淮。使其地大力眾，足以抗敵，約日齊奮，有進無退，日夜以圖之，彼備多力分，疲於奔命。而吾民之豪傑者，又伺間出於其中。如此，則敵不難卻也！」

〔馮評〕

靖康有李綱不用，而用黃潛善、江伯彥；咸淳有汪立信不用，而用賈似道；德祐有文天祥不用，而用陳宜中。然則宋不衰於金，自衰也；不亡於元，自亡也！